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西迅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甲方
合同时间：2019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常采竞[2019]024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备注
1	客梯	ZEXIA	台	1	153800	153800	
2	客梯	REXIA	台	1	140000	140000	餐梯
设备总价		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93800.00元）					

合同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应、运输、保险、税金（含企业个调税、城市建设维修附加税等一切税费）、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即为交钥匙工程。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1997）》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等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

2.2、技术资料

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土建参数等），由现场勘察、双方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设备和安装分别开票）

- ①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 ② 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付清 5 %的质保金（无息）。

四、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45 天内交付合同标的。
- 4.2、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至 25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供货、安装总工期 70 天。
- 4.3、甲方延期支付首期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六、检验

- 6.1、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在安装前对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双方在安装前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
- 6.3、开箱时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 7.1、乙方按甲方原有整改好的井道、机房的土建进行施工。
-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 7.4、标的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过长(超过六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责任:

-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8.1.1、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及时安装,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
 - 8.1.2、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 8.1.3、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机房,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 8.2、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在厂方验收合格后,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九、乙方责任:

-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 9.1.1、电梯到货前1个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电梯井道进行检查。
-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 9.2.3、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9.2.5、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12个月，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10.2、乙方实行7*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半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2小时。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1天，应当以合同价款总额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招标前的现场勘察、测量、设计、拆除、交货、保管、安装、检查、修整、调试并交付（包括通过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和招标人指定的专业顾问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验收）如参数表中所列项目。

设备送至安装现场的卸货、吊运及设备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保管不当，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新品更换）；电梯井内吊装及支撑电梯所必需的支撑钢构件、固定支吊架及各类配件等安装；以及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指定区域，清理机房设备及地面等。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除以上费用外,还包括__1__年维保期内人工、材料及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电梯保险、远程紧急通话系统通讯等费用。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电梯技术要求(见附件1)。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王理伟	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西迅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江南经典花园 3 号楼 709 室					
法人代表	黄泽华					
开户银行	人	常州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吴支行				
帐 号	民					
	币	89801111012010000000565				
经 办 人		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0519-88872830	传 真	0519-88875970	

鉴 证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人					
帐 号	民					
	币					
经 办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甲方

乙方：江苏安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19年 月 日

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竞[2019]024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单价	安装合价	备注
1	客梯	ZEXIA	台	1	35000	35000	
2	客梯	REXIA	台	1	30000	30000	餐梯
安装总价		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合同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仓储、安装(含现场吊装费、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调试、验收、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培训费、技术服务、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电梯的检测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监检费、税金（含企业个税、城市建设维修附加税等一切税费）、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即为交钥匙工程。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质量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1997）》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等相关国家标准与标准。

2.2、技术资料

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土建参数等），由现场勘察、双方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设备和安装分别开票）

- ①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采购单位通知安装队入场前 15 日内，支付安装总价款的 50%；
- ② 电梯安装结束并经有权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安装工程款的 95%；
- ③ 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內付清 5 %的质保金（无息）。

四、设备供货期限及安装工期：

-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45 天内交付合同标的。
- 4.2、安装工期：甲方提供合格井道及货到项目地点后，确定安装进场之日起至 25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供货、安装总工期 70 天。
- 4.3、甲方延期支付首期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五、履行地点：。

六、检验

- 6.1、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在安装前对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双方在安装前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检验。
- 6.3、开箱时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 7.1、乙方按甲方原有整改好的井道、机房的土建进行施工。
- 7.2、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 7.3、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 7.4、标的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过长(超过六个月)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责任：

- 8.1、在乙方进场施工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8.1.1、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及时安装，负责货物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
- 8.1.2、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有屋顶盖层）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
- 8.1.3、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机房，以便电梯调试及验收。
- 8.2、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在厂方验收合格后，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九、乙方责任：

- 9.1、电梯货到工地前，乙方的义务是：
- 9.1.1、电梯到货前 1 个月，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电梯井道进行检查。
- 9.2、安装期间，乙方的义务是：
- 9.2.1、负责安装期间电梯的保管工作。
- 9.2.2、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

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9.2.3、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9.2.4、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电梯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9.2.5、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9.3、电梯安装完毕，乙方的义务：

9.3.1、电梯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乙方向甲方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

10.1、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本合同保修期内约定每季度巡检一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10.2、乙方实行 7*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半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10.3、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10.4、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11.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1 天，应当以合同价款总额 2%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招标前的现场勘察、测量、设计、拆除、交货、保管、安装、检查、修整、调试并交付（包括通过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和招标人指定的专业顾问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验收）如参数表中所列项目。

设备送至安装现场的卸货、吊运及设备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投标人承

担(如因投标人保管不当,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新品更换);电梯井内吊装及支撑电梯所必需的支撑钢构件、固定支吊架及各类配件等安装;以及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指定区域,清理机房设备及地面等。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除以上费用外,还包括__1__年维保期内人工、材料及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电梯保险、远程紧急通话系统通讯等费用。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电梯技术要求(见附件1)。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王 建 伟	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安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江南经典花园3号楼716室					
法人代表	李东平					
开户银行	人	中国银行常州同济花园支行				
帐 号	民	5105 5820 1023				
经 办 人	币	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0519-88872830	传 真	0519-88875970	

鉴 证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人					
帐 号	民					
经 办 人	币	日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